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8,352,7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比例16.6957%。华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华苗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7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2、公司股东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355,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比例8.1474%。鹰诺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鹰诺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8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公司近期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总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苗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68,352,738	16.6967%
2	鹰诺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33,355,668	8.147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

(二)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三)股份来源:

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本次拟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四)减持方式:

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五)拟减持股份数量

华苗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7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鹰诺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8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六)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八)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九)华苗投资、鹰诺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计划减持股东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在《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股东华苗投资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鹰诺投资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减持需满足的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 减持股份数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 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5. 信息披露

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华苗投资、鹰诺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前述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自身投资决策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0.99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 2024 年7月26日收盘价为0.99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3 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7月9日、7月20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依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0.99元,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7.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7,380.93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6,106.33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6/28	吴凤祥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	1,128,500.00	一审
2	2024/7/5	张琦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52,885.15	一审
3	2024/7/18	巴东泰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90,185.56	一审
4	2024/7/19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卓、李斌、关振帮	民间借贷纠纷	10,850,350.40	一审
5	2024/7/2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20,107.30	一审
6	2024/7/2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通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959,025.43	一审
7	2024/7/2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25,458.87	一审
8	2024/7/2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89,818.12	一审
9	2024/7/2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三水区曦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725,774.65	一审
10	2024/7/2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6,588,477.52	已受理
11	2024/7/2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上轩投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02,893.58	一审
12	2024/7/2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44,411.46	一审

注:1. 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7月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7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3.14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11	11,737.45	77	203,062.74	10	5,243.31
设计	18	561.44	155	11,585.74	-	-
新能源EPC项目	1	1,125.00	3	3,259.84	1	1,100.00
合计	30	13,423.89	235	217,908.32	11	6,343.31

注:1.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2.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未将长期停滞项目包含在内,金额为合同金额。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无重大项目最新进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中证2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9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志权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志权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2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朱志权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证券专业学士。历任农行湖北信托上海证券业务部职员、中信证券上海总部职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员、诺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中海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职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商业研究员。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90005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1月16日	-
	013072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29日	-
	290004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6月28日	2012年3月1日
	290002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3月1日	2015年2月5日
	003333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21日	2024年7月1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基金主代码	29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方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光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张安格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光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9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安格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安格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安格女士,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从事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设计、交易、研究及投资。2020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227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1日	-
	014195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16日	-
	013614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17日	-
	014502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21日	-
	015375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24日	-
	020746	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27日	-
	013057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9日	2023年11月1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游联龙”)持有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股份数7,76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08%。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龙游联龙因基金分配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0,13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龙游联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63,240	5.1408%	IPO前取得:7,763,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龙游联龙	62,847	0.0416%	2023/9/1-2023/10/13	45.19-45.95	2023年6月2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龙游联龙	不超过:1,510,136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10,13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10,136股	2024/8/19-2024/11/18	按